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（住所在新竹市）和乙（住所在高雄市）簽訂玉米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六個月後乙應交付甲玉米 50 噸。甲並於締約時給付訂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由於締約後玉米價格大幅上漲，乙拒絕交付玉米給甲，甲乃向新北地方法院起訴，主張雙方曾約定玉米交付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，請求法院判命被告乙應依約交付玉米給甲。乙收受訴狀後，具狀表示甲、乙雙方並未約定履行地，並拒絕交付玉米。請問：新北地方法院就本案件是否有管轄權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原告甲向 A 地方法院訴請被告乙應返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。甲於言詞辯論期日與輔佐人丙一同出庭，丙經審判長許可。辯論時乙主張甲曾經同意其延期一年還錢，丙隨即表示確有此事，甲當時未表示意見，但於辯論終結前向法院否認曾經同意乙延期一年還錢。請問：乙就其主張甲曾同意延期還錢之事是否應負舉證之責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婦某日下午在大賣場偷得一小罐奶粉，被賣場工作人員當場發現報警，警察趕到現場，欲將甲婦帶回警局做筆錄，由於甲婦苦苦哀求，並聲稱其幼兒飢餓在家，且時已傍晚，警員僅詢問賣場工作人員後，直接將甲婦飭回，隔日傍晚甲婦自覺無法脫罪，自行到警局作筆錄時，警員始發現甲婦是慣竊，做完筆錄，立即將甲移送地檢署。請分別說明警員處理程序是否合法？並請說明檢察官聲押的條件，以及法院為一般性羈押的要件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兩兄弟自幼因家變心理受創，導致有語言障礙，由單親之丙母辛苦工作撫養成人，丙母罹癌臨終前將甲、乙託孤給其弟丁（即甲、乙之舅），並將所有積蓄新臺幣 300 萬元移轉給丁，用作甲、乙之生活費用。丙死後，丁非但未照顧甲、乙，更將新臺幣 300 萬元侵吞入己。某日，甲、乙前往丁家討公道，在丁家院子裡與丁發生衝突，此時，丁妻戊適巧自外返家，開門只見到甲、乙持鐵條，丁受傷流血。丁向警局提傷害告訴，戊為證人，甲、乙在檢、警做筆錄時未發一言，檢察官遂以丁、戊在警局之筆錄、驗傷單及鐵條一根，對甲、乙提起公訴，法院審理時甲、乙仍不發一言，且於法院在調查丁、戊之警局筆錄時，未表示任何異議，法院亦未再傳丁、戊到庭，遂以以上證據調查完畢，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甲、乙有期徒刑六月，請舉出法院判決有何違誤之處？（25 分）